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但海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董事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正常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续贷款总计6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。本次贷款由公司董事但海、但云、但华、但新、张小燕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由赤壁市诚信担保有

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(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)。应担保公司要求，经第一抵押权人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公司以自有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鄂 2016 赤壁市不动产第 0001633 号、0001634 号)为担保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、贷款合同及董事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由于公司五名董事都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，因审议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